

7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浙中未来农业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浙中未来农业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南阳农业职业学院）的（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新农科产教融合 AI 教育平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新农科产教融合 AI 教育平台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中未来农业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9.3991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669122万元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中未来农业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